

111 年度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 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

【學校自評表】

學校名稱 (請加蓋關防)	唯心聖教學院 	
校長簽章		
填表單位	單位名稱	校務發展處
	主管簽章	
	承辦人簽章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連絡電話：049-2209418 分機 301
 E-MAIL：u9003031@wxsjc.edu.tw

【111 年度自評資料檢核表】

【提醒】為確保學校資料完整性，本表應經相關業務承辦人、單位主管及校長確認後，始得檢附

繳交項目					學校檢核	
一	111 年度學校自評表				☒	
二	111、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111.07 報部版）				☐	
三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相關公文（除教育部核定公文外，其餘項目應含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 ☒ 教育部核定經費公文； ☐ 申請經費流用； ☐ 申請支用工程建築經費； ☐ 申請展延； ☐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繳回款項； ☐ 未支用完竣之經費繳回（1. ☐ 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2. ☐ 非屬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	
四	111 年度執行清冊				☐	
五	111 年度校內相關辦法（含 111 年度適用版、目前最新修訂版及含修正對照表）	經常門 ☐ 編纂教材； ☐ 製作教具； ☐ 改進教學； ☒ 研究； ☐ 研習； ☐ 進修； ☐ 著作； ☐ 升等送審； ☒ 其他； ☒ 研究生獎助學金核發辦法 資本門 ☒ 請採購規定及驗收規定； ☒ 財產管理辦法； ☐ 盤點作業規章			☒	
六	經常門獎勵補助案件 18 案	支用項目 1.教師人事經費 2 案 2.教學研究經費 9 案 3.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3 案 4.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 3 案 5.經常門工程	應繳案件數 1 案 1 案 每項 1 案 1 案 2 案 1 案	實際 0 案 0 案 0 案 0 案 2 案 3 案 0 案	☒	
※備註：上述各項目如有不足者，無須遞補，惟請補充說明（經常門工程無則免附）。						
七	資本門採購案件 5 案	核配方式 ☐ 非定額 適用非宗教研修學院類組 ☒ 定額 適用宗教研修學院類組	採購方式 1.限制性招標 2.選擇性招標 3.公開招標 4.資本門工程 ※備註： 1.上述項目皆無者，請繳交金額前 2 高之案件（共 2 案）。 2.若近三年（108 至 110 年度）計畫審查結果曾有 2 次繳回經費情形者，上述項目之案件數須各多繳 1 案（共 9 案）。 3.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與公開招標之繳交案件無包含工程項目。 4.若其中之一無招標採購案，則續以限制性招標、選擇性招標、公開招標之順序，擇取次高金額案件補足至 5 案。 5.上述各項目如經遞補者仍有不足者，請補充說明。 案件金額前 2 高	應繳案件數 1 案 1 案 2 案 1 案	實際 案 案 案 案	☐
八	其他資料（能呈現獎勵補助經費運用特色、成果之相關參考資料）				☒	

目錄

壹、111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來源.....	1
貳、111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	3
參、針對 110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5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6
伍、111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18
陸、111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	19
柒、111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專任教師彙整表	20
捌、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資本門 50 萬元（含）以上採購計畫執行情形	21

※目錄請視需要自行調整

壹、111 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來源

(單位：新臺幣萬元)

111 年度 學校校務 發展計畫 各項子計畫	分項計畫名稱 (簡要分項敘明，並註明私 校獎補助計畫執行項目)	經費來源						
		合計 (A)	學校自籌經費 (B) *	教育部各類獎勵或補助計畫 (C)				其他政府 部門經費 (D)
				私校獎勵 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 深耕計畫	新南向計畫	其他	
111 年度教育部 獎勵私立大學校 院校務發展計畫	強化行政與教學機能及 環境、建構永續校園	50.5696	0.5696	50				
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總計	—	50.5696	0.5696	50				
占總經費比率	—	100%	1.13%	98.87%				
※備註								

★填寫說明：

- 統計時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以實際執行經費填入。
- 合計 (A) = (B) + (C) + (D)，請填入「學校當年度執行整體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不同來源」，包括學校自籌經費、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及其他政府部門經費等經費，若為科技部補助經費者，請列於 (D)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
- 學校自籌經費 (B)：非屬政府部門補助獎勵或補助學校經費，請列為學校自籌經費。

貳、111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本表不包含學校自籌經費與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自選辦學 特色面向	中長程校務 發展子計畫	2 年度工作計畫			量化及質化成效/目標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使用獎勵、補 助經費之比率 （B/C*100% ）
		名稱	內容	對照 頁碼	預期	實際 （請註明達成之百分比）	1.未達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 2.具體改善機制	原規劃	實際支用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B）	
教學	強化行政與教學機能及環境、建構永續校園	教學、研究與輔導提升	教學、研究及輔導		(一)經常門預期成效 1.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依規定提撥總補助款之 1.5%作為此用，規劃有充實學生研究室及研討室之軟硬體設備，如桌椅、電視架、打孔機及資料夾等，預計可令全校學生受惠。 2.購置教學所需設備及教具 規劃購置遠距教學設備(如攝影鏡頭、麥克風收音設備等)、隨身硬碟、白板、滑鼠、簡報筆、錄音筆及教具(如木魚、柳音、磬、鈸等)等，預計可令全校學生受惠。 3.充實圖書館藏質與量： 規劃購置視訊播放設備，預計可令全校學生受惠。 (二)資本門預期成效 1.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為提升師生的教學及研究品質，規劃購置教具-大羅盤、專任教師用授課筆電、及 EndNote 軟體(買斷版)，預計可令全校學生受惠。	(一)經常門實際成效 經常門皆用於學生助學與輔導經費，執行成效皆達 100%： 1.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 本次共嘉惠全校一、二年級總計 30 位、成效達 100%。 2.購置教學所需設備及教具 因應疫情狀況，為使本校教學與國際接軌，不因時空等因素影響，用於購置遠距教學設備，讓各課程能搭配教學內容進行線上專題講座。並配合研究所之特色課程及授課需求，添購相關教具，使用率達 100%。 3.充實圖書館藏質與量： 配合本校圖書館之影音館藏，添購視訊播放設備，供本校學生於圖書館內觀閱影音館藏，使用率達 100%。 (二)資本門實際成效 資本門的購置皆用於提升教學及研究品質，執行成效皆達 100%： 1.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設備配合研究所之特色課程，訂製特殊教具，使用率達 100%。為提升本校教師及學生之研究品質，添購筆電及 EndNote 軟體，使用率達 100%。	皆達預期成效		25.0617	24.9383	50	100%
總計								(A) \$	\$ 25.0617	\$ 24.9383	(C) \$ 50	100%
原規劃金額與實際支用金額差異（D=A-C）								(D) \$				

★填寫說明：

1.如有使用經費於非學校自選辦學特色面向，請併同臚列說明。

2.2 年度工作計畫之對照頁碼以及預期成效，應依 111 年 7 月所報「111、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修正計畫書」確實填報。

參、針對 110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之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書面審查意見/☐實地訪視意見（請勾選）

學校回應說明或具體改善情形

無

無

★填寫說明：

- 1.請針對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200137 號函之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進行回應。
- 2.若學校對 110 年度計畫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意見有窒礙難行之處，請一併回應說明。
- 3.本表若有提供參考附件，統一編列為學校自評表之附件，回應說明亦請輔以頁碼呈現。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納入支用計畫書， <u>且</u> 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	☐ 是。 ☒ 否。 ☐ 已納入支用計畫書，但未經相關會議通過。 ☐ 未納入支用計畫書。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 本校為宗教研修學院，依教育部規定毋需繳交支用計畫書，但為使經費有效運用，仍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詳見項目八。
2.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用已訂定書面規定程序， <u>且</u> 支用規定及程序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填寫下列第 1 至 3 點；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1.規定名稱：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 2.公布日期：111 年 8 月 31 日 3.通過會議：行政會議 簡要說明 本校獎補助款動支相關程序皆依本校訂定之「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辦理。請見項目五：校內相關辦法。
3.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執行完竣。 ※備註 (1) 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2) 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指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者，應於次年 1 月 15 日截止支付。 (3) 未執行完竣者應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並於展延期限內執行完竣。 (4) <u>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應於每年度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繳回計畫結餘款(含執行計畫而產生之收入)。</u>	☒ 是。 ☐ 已於 111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 ☐ 未於 111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已於 112/1/31 前主動繳回（繳回經費：\$_____）。 ☐ 未於 111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已於 112/1/15 前申請展延，並於展延期限內執行完竣（展延經費：\$_____）。 ☐ 否（未於 111 年度執行完竣之經費：\$_____）。 ☐ 未申請展延。 ☐ 未於 112/1/15 前申請展延者。 ☐ 申請未經核准者。 ★填寫說明： <u>勾「是」或「否」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繳回或申請展延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u> 簡要說明： 皆於 111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
4. 本獎勵補助經費無支用於其他年度之所需經費。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 本校獎補助經費皆於當年度執行完竣，無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學校未有跨年度合約（第 5 題項免填）。																										
5.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跨年度合約者，其付款方式符合分期或逐年支付之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跨年度合約</th><th>合約起訖期間</th><th>合約總經費</th><th>111 年度支用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微軟授權 3 年度採購案</td><td>110.01.01 -112.12.31</td><td>\$3,000,000</td><td>\$1,000,000</td></tr> <tr> <td>2</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3</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4">合計</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跨年度合約		合約起訖期間	合約總經費	111 年度支用經費	1	微軟授權 3 年度採購案	110.01.01 -112.12.31	\$3,000,000	\$1,000,000	2			\$	\$	3			\$	\$	合計				\$
跨年度合約		合約起訖期間	合約總經費	111 年度支用經費																						
1	微軟授權 3 年度採購案	110.01.01 -112.12.31	\$3,000,000	\$1,000,000																						
2			\$	\$																						
3			\$	\$																						
合計				\$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第 10 點第 2 款「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學校未有經費流用情形（第 6 至 7 題項免填）。																										
6.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扣除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流用至資本門，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申請經費流用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備註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111 年 3 月 9 日修正）第 8 點第 1 款「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																										
7.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經常門及資本門符合教育部所定支用比例（1:0.9999） <u>及</u> 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 <u>且</u> 其流用以 20% 為限）。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且屬「流用後符合規定」者，請填寫下表，逐項簡要說明流用情形；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td><td>\$</td></tr> <tr> <td>B.教育部核定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td><td>\$</td></tr> <tr> <td>C.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td><td>\$</td></tr> <tr> <td>D.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td><td>\$</td></tr> <tr> <td>E.比率（=D/C）</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	\$	B.教育部核定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	C.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	\$	D.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	\$	E.比率（=D/C）																
A.教育部核定經常門總經費	\$																									
B.教育部核定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																									
C.經常門經費流用基準（=A-B）	\$																									
D.經常門流用至資本門經費	\$																									
E.比率（=D/C）																										
8.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使用已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經費編列基準表與學校相關經費支出規定辦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9.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帳務處理符合專款專帳管理原則， <u>且</u> 相關憑證已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定辦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專款專帳，並專冊裝訂憑證。															
10. 計畫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採購案件及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等相關說明資料，已公布於學校網站。	☒ 是。 ☐ 否，部分或未公布於網站。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提供第 1 至 4 項有效網址；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1.經費支用情形： http://www.wxsjc.edu.tw/new/105 2.執行成效： http://www.wxsjc.edu.tw/new/105 3.採購案件： http://www.wxsjc.edu.tw/news?type=10 4.最近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http://www.wxsjc.edu.tw/new/45?type=5 簡要說明															
11. 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提供首次通過、當年度修訂紀錄及最新修訂紀錄，並輔以會議紀錄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本校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諸多規章制度尚待完備。															
12. 已依規定設置（專、兼任）稽核人員。	☐ 是。 ☐ 已置專任稽核人員（學校年度總收入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或學生人數在 2 萬人以上者；或未達前開條件仍準用者）。 ☐ 已置兼任稽核人員（學校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 20 億元且學生人數未達 2 萬人者）。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填寫第 1 至 3 點；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1.110 學年度決算總收入： 2.110 學年度學生總人數（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校庫資料為準）： 3.現職之專、兼任稽核人員名單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專、兼任</th><th>姓名</th><th>任職單位</th><th>職稱</th><th>職掌</th></tr> </thead> <tbody>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本校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諸多規章制度尚待完備。	專、兼任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職掌										
專、兼任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職掌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3. 111 年度計畫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已於 112 年 6 月底前稽核完竣。	☐ 是。 ☒ 否，預計稽核時程：_____。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簡要說明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中，對於本案計畫經費稽核之情形，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本校為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新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諸多規章制度尚待完備。												
※備註 稽核完竣指稽核報告已陳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監察人查閱。													
■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工程建築經費（第 14 至 16 題項免填）。													
14. 工程建築之支用計畫及經費，已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准通過。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申請支用工程建築經費之學校發文及教育部回文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15.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工程建築經費「 <u>未</u> 」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10% 。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 支用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td><td>\$</td></tr> <tr> <td>A1. 經常門工程</td><td>\$</td></tr> <tr> <td>A2. 資本門工程</td><td>\$</td></tr> <tr> <td>B. 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td><td>\$</td></tr> <tr> <td>C. 比率(=A/B)</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A. 支用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	\$	A1. 經常門工程	\$	A2. 資本門工程	\$	B. 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	C. 比率(=A/B)			
A. 支用工程建築總經費(=A1+A2)	\$												
A1. 經常門工程	\$												
A2. 資本門工程	\$												
B. 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												
C. 比率(=A/B)													
16.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 <u>未</u> 」用於 <u>新建</u> 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	☐ 是。 ☐ 否。 ★填寫說明： 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工程項目</th><th>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d><td>\$</td></tr> <tr> <td>2</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工程項目		經費	1		\$	2		\$	合計		
工程項目		經費											
1		\$											
2		\$											
合計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辦理。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一、經費支用規劃與執行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7.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工作所需經費，均訂定合適支用項目核實支應，並依相關規定執行。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90026164 號函辦理。 (2)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26031 號函說明五第 5 款辦理。 (3) 依上述條款，學校須自訂因應疫情相關支用辦法方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防疫工作經費。	☐ 是。 ☒ 否，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防疫工作所需經費。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請簡要說明並於「執行清冊」對應項目之備註欄位處註明該項目為防疫工作項目。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r> <td>A.教育部核定總經費</td><td>\$</td></tr> <tr> <td>B.防疫工作總經費（=B1+B2）</td><td>\$</td></tr> <tr> <td>B1.經常門經費</td><td>\$</td></tr> <tr> <td>B2.資本門經費</td><td>\$</td></tr> <tr> <td>C.比率（=B/A）</td><td></td></tr> </table> 簡要說明	A.教育部核定總經費	\$	B.防疫工作總經費（=B1+B2）	\$	B1.經常門經費	\$	B2.資本門經費	\$	C.比率（=B/A）	
A.教育部核定總經費	\$										
B.防疫工作總經費（=B1+B2）	\$										
B1.經常門經費	\$										
B2.資本門經費	\$										
C.比率（=B/A）											
18.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未包含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設備。 ※備註 (1)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1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90190896 號函辦理。 (2) 盤點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3) 如學校購置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依學校狀況設立汰換期限（如無法汰換，應有相關防護措施）。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盤點概況；勾「否」者，請依據實際狀況填寫下表。 簡要說明：本校購置之資通訊設備，皆非中國大陸廠牌。										
購置年度	採購案號	設備名稱	廠牌名稱	處理措施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 獎勵補助教師辦法及相關制度已明訂，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u>且</u> 適時修訂與確實執行。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填寫下表；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點/辦法名稱</th><th>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修訂公布/實施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td><td>112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td><td></td><td>112 年 3 月 3 日</td></tr> <tr> <td>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td><td>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td><td></td><td>112 年 1 月 19 日</td></tr> <tr> <td>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td><td>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td><td></td><td>112 年 1 月 19 日</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	要點/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3 月 3 日	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	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
要點/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1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12 年 3 月 1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3 月 3 日														
2 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														
3 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	111 年 12 月 14 日行政會議		112 年 1 月 19 日														
2. 學校獎勵補助教師辦法符合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 <u>且</u> 相關規範內容及獎勵補助教師案件之審核機制與程序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辦理及審查機制與程序；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依本校「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唯心聖教學院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及、「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符合規定之教師皆可提出申請，並經學術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																
☒ 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教師人事經費（第 3 至 5 題項免填）。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3.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u>未</u> 」超過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20% 。	☐是，支應 20%以下（包含本數）。 ☐否，支應超過 20%。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第 1 至 2 點，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1.補助支應「專任教師薪資」或「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一欄表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th><th>人數</th><th>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A.專任教師薪資</td><td></td><td>\$</td></tr> <tr> <td>B.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td><td></td><td>\$</td></tr> <tr> <td>C.總金額（=A+B）</td><td></td><td>\$</td></tr> <tr> <td>D.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td><td></td><td>\$</td></tr> <tr> <td>E.比率（=C/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2.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相關規定名稱、實施日期及教育部備查文號 簡要說明		人數	金額	A.專任教師薪資		\$	B.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	C.總金額（=A+B）		\$	D.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	E.比率（=C/D）		
	人數	金額																	
A.專任教師薪資		\$																	
B.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																	
C.總金額（=A+B）		\$																	
D.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																	
E.比率（=C/D）																			
4. 本獎勵、補助經費（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支應教師人事經費，是以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為限，且「 <u>未</u> 」包括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支用內容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5. 本獎勵補助經費「 <u>未</u> 」以教師人事經費之薪資方式支應教學研究經費（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其他等）。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6.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辦法已明訂， <u>且</u> 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 是。 ☐ 否。 ★填寫說明：<u>勾「是」者，請填寫下表；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辦法名稱</th><th>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th><th>修訂公布/實施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td><td>112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td><td></td><td>112 年 6 月 19 日</td></tr> </tbody> </table> 111 年度核發原則：(簡述申請資格、平均每生獲發獎助學金之金額、權利義務等) 申請條件：(一)具有本校學籍且為碩士班在學第一至三學年之一般生優先，碩士班在學第四學年起之延畢生之申請須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通過。(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新生不在此限)。 平均每生獲發獎助學金之金額：依教育部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9891P 號函，教育部 111 年度補助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 6 萬元，平均每生獲發獎助學金 4,000 元整。 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若有不履行義務之情事或表現不佳者，下一學期不得再申請，並送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扣減、停止支付或追回獎助學金；學期中休退學者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u>簡要說明</u>	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		112 年 6 月 19 日		
辦法名稱	初次通過日期及會議名稱	最新修正日期及會議名稱	修訂公布/實施日期								
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12 年 6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		112 年 6 月 19 日								
7.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	☐ 是。 ☒ 否。 ★填寫說明：<u>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u>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經費來源</th><th>支用經費</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研究生獎助學金</td><td>教育部核配金額</td><td>\$</td></tr> <tr> <td>學校自籌經費</td><td>\$</td></tr> <tr> <td>獎勵補助經費</td><td>\$</td></tr> </tbody> </table> <u>簡要說明</u>：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主要來源為教育部研究生獎助學金，未使用 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於本項目。	項目	經費來源	支用經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核配金額	\$	學校自籌經費	\$	獎勵補助經費	\$
項目	經費來源	支用經費									
研究生獎助學金	教育部核配金額	\$									
	學校自籌經費	\$									
	獎勵補助經費	\$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111 年 2 月 15 日修正)第 10 點第 1 款第 3 目「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8. 經常門經費支用於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備註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108 年 10 月 21 日修正） (1) 第 5 點第 1 款第 2 目 不得用於基本人事費、導師費、內聘社團老師指導費、校外訪視費（交通）費、加班費、教職員工值班費、醫師診療費、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校隊訓練及比賽費用、年度慶典費用（學生社團配合辦理之活動除外）、儀器設備購置費、藥品費及學生自繳之各項活動費。但當年度新設或職校改制專科之學校，得由學校配合款購置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五十。 (2) 第 5 點第 1 款第 3 目 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以支援學校辦理本校之師生學生事務及輔導專案教育或研習活動為主，不得用於補助師生出國或旅遊、代表學校作為申請其他機關團體之自籌經費、捐贈或用以補助其他機關團體。 (3) 第 5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 2 如有獎勵績優導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幹部或績優社團之獎勵措施（包括現金、禮券、提貨券、獎盃、獎牌及獎狀等），應由學校配合款項下編列，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二十，其中現金部分並不得超過學校配合款之百分之十，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皆符合「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										
9. 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u>至少</u>已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之 <u>1.5%</u> 辦理之。	☒ 是。 ☐ 否。 ★填寫說明：勾「是」或「否」者，皆請填寫下表，勾「否」者，另請簡要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A.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td><td>\$88,044</td></tr> <tr> <td>B. 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td><td>\$0</td></tr> <tr> <td>C. 總提撥金額（=A+B）</td><td>\$88,044</td></tr> <tr> <td>D. 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td><td>\$500,000</td></tr> <tr> <td>E. 比率（=C/D）</td><td>17.6%</td></tr> </tbody> </table> 簡要說明：本校提撥之獎勵補助經費符合相關規定。	A.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	\$88,044	B. 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	\$0	C. 總提撥金額（=A+B）	\$88,044	D. 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500,000	E. 比率（=C/D）	17.6%
A. 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及經費	\$88,044										
B. 社團活動之器材設備及經費	\$0										
C. 總提撥金額（=A+B）	\$88,044										
D. 111 年度總獎勵補助經費（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500,000										
E. 比率（=C/D）	17.6%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二、「經常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0. 獎勵補助教師之案件申請執行符合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申請程序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111 年度本校未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於此項目。
11. 獎勵補助教師支用內容合理。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支用內容；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u>簡要說明：</u> 111 年度本校未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於此項目。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1. 學校已訂有請、採購及驗收規定與財產管理、盤點等辦法（含使用年限及報廢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本校已訂定採購辦法及財務管理辦法，詳見項目五：校內相關辦法。
2. 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之採購案件符合「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共____件）。 ☐ 是，已依規定辦理。 ☐ 否。 ☐ 皆未依規定辦理。 ☐ 部分未依規定辦理（__件）。 ☒ 無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案件。 ★填寫說明： <u>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
3. 學校請採購程序及實施符合規定。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符合本校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請見項目七：資本門採購案件。
4. 購置固定資產，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已列作資本門支出。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符合本校採購及財產管理辦法，請見項目七：資本門採購案件。
5. 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已將辦理情形（含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學校網站，且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已留校備查。	☒ 是。 ☐ 否。 ★填寫說明： <u>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請提供公告網址；勾「否」者，請簡要說明。</u> 簡要說明：目前本校尚無 100 萬重大採購案件，但本次資本門採購案件已公告於本校官網 http://www.wxsjc.edu.tw/news?type=10 。

肆、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符合相關規定情形

三、「資本門」執行情形

審查項目	學校執行結果
6.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已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 <u>且</u> 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業依相關規定辦理，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本獎勵、補助所購置之財產悉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辦理登記、管理及報廢相關事宜，財產管理及報廢相關事宜。
7. 本獎勵補助經費所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不得移置校外或附屬機構）， <u>且</u> 列有「111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或戳章。	☒是。 ☐否。 ★填寫說明：勾「是」者，請簡要說明並輔以相關佐證資料之頁碼；勾「否」者，請簡要說明。 簡要說明：購置之財產使用及保管情形良好，並列有「111 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字樣。 

伍、111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分配情形一覽表			
項目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一、教育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總經費（依核定公文之經、資門分配比例）	25 萬 0,617 元（1）	24 萬 9,383 元（0.9999）	50 萬 0,000 元
二、學校實際使用獎勵補助總經費（依規定流用後之經、資門分配比例）	25 萬 0,617 元（1）	24 萬 9,383 元（0.9999）	50 萬 0,000 元
*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填寫說明：
1.表伍之項目一及項目二，其經常門及總計欄位包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伍-1、111 年度私校獎勵補助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支用項目		一、 教師人事經費		二、 教學研究經費（含改善師資結構）									三、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			四、 工程建築經費	五、 軟硬體設備經費			六、 停辦計畫經費	七、 其他	總計
		1. 專任教師薪資	2.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1. 編纂教材	2. 製作教具	3. 改進教學	4. 研究	5. 研習	6. 進修	7. 著作	8. 升等送審	9. 其他	1. 研究生獎助學金	2.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	3. 購置學生社團所需之器材設備		1. 教學設備	2. 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	3. 維護費			
各項子計畫																						
子計畫 1	經常門													88,044			146,486				16,087	250,617
	資本門																249,383					249,383
	小計																					
防疫工作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總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88,044			395,869				16,087	500,000
	占總經費比率													17.6%			79.18%				3.22%	100%
※備註																						

★填寫說明：
1.表伍-1 之填列「不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2.若教學研究經費（含改善師資結構）已由其他經費來源支應者，務必補充說明經費來源及金額。
3.防疫工作經費請列在「七、其他」項下。

陸、111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人事經費之教師彙整表（單位：新臺幣元）

1.專任教師薪資（含調升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補助經費）

序 號	姓 名	系 所	職 級	每周實際授課時數			聘任規定	是否領 有公家 月退俸	獲獎勵補助經費		
				110-1 (111年1月)	110-2 (111年2至7 月)	111-1 (111年8至12 月)			調升教師 學術研究 加給補助 經費	專任 教師薪資	小計
	無										
合計											

2.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

序 號	姓 名	系 所	職 級	每周實際授課時數			聘任規定	是否領 有公家 月退俸	獲獎勵 補助經費
				110-1 (111年1 月)	110-2 (111年2至7 月)	111-1 (111年8至12 月)			
合計									

※備註：

★填寫說明：

- 1.教師職級屬於 111 年度有異動者，請填寫最新職級；若於 112 年度方才異動者，請填寫其 111 年度之職級。
- 2.「每週實際授課時數」應包含實習課程之時數，若屬寒暑假授課時數免予填列，屬無支領、尚未到職、已離職或有計算後之時數趨近 0 之情形應有適當註記，或於備註欄位說明。
- 3.排序方式：「獲獎勵補助經費（高至低）」→「系所」→「職級」。
- 4.若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於教師人事經費，仍請保留此表，無需填列，但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 5.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柒、111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專任教師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元)

◇ 111 年度全校專任教師人數：___0___位 (A) (依 111 年 10 月 15 日填報校庫資料為準)

◇ 111 年度獲獎勵補助專任教師人數：___0___位 (B)

◇ 111 年度平均每位專任教師領取之獎勵補助經費：___0___元 (金額合計加總/ (B))

姓名	項目 (人數)	編纂 教材 (0)	製作 教具 (0)	改進 教學 (0)	研究 (0)	研習 (0)	進修 (3)	著作 (3)	升等 送審 (1)	其他 (0)	金額 合計	比率	累計 比率
	無												
各項合計													

※備註：

★填寫說明：

- 1.本表所指「其他」欄位是指支應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無法歸屬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及升等送審之類別。
- 2.排序方式：「金額合計 (由高至低)」。
- 3.若學校未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教學研究經費，仍請保留此表，無需填列，但請於備註欄位說明。
- 4.本表係以專任教師為主，若學校有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兼任教師教學研究經費者，請以本表另行編製「柒-1、111 年度獲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學研究經費之兼任教師彙整表」並置於本表後。
- 5.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

捌、111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資本門 50 萬元（含）以上採購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序 號	採購計畫名稱	項目	計畫 總金額 (A)	使用 獎勵補助經 費 (B)	比率 (B/ A)	驗收 完成日期	傳票 日期	付款 日期	對學校特色助益說明	迄今 已開課 課次	迄今已 使用學 生人數	備 註
	無											

★填寫說明：

- 1.「迄今已開課課次」及「迄今已使用學生人數」兩欄位，若學校填寫有困難，可使用學校相關指標了解其使用效益。
- 2.若該採購計畫以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其經常門與資本門項目，且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資本門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者，請於（B）欄填寫其合計金額，並於備註欄位說明經常門及資本門各別金額。
- 3.付款日期：以現金支付者指現金支付日期；以轉帳或匯款支付者指轉帳或匯款日期；以支票支付者指支票發票日期。
- 4.排序方式：「付款日期（由前至後）」。
- 5.不敷填寫，請逕行增加欄位。